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二十三、结论意见	6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部分	68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68
二、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72
三、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及控股股东	76
四、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	89
五、问题 5. 关于独立性及同业竞争	106
六、问题 6. 关于研发及专利	127
七、问题 7. 关于客户	137
八、问题 16.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42
九、问题 18. 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144
十、问题 19. 关于租赁房产	171
十一、问题 20. 关于劳务派遣	176
十二、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178
十三、问题 23.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180
第三节 签署页	18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桂逸尘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紫江新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紫江企业/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沈雯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紫江企业分拆发行人至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0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08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0号）
紫江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藤有限	指	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日本
坤氏达	指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已解散
新上海国际	指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
新材应用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含其前身）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准
《合资合同》	指	发行人前身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发布于2019年12月12日，已于2022年1月5日被《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废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发布于2022年1月5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的内容一致，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并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并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以下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38.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9.4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均为正数，且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履行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一家技术驱

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对外签署合同、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车间厂房、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和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022年8月，发行人、紫江企业与投资方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

《增资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并确认有关条款自始无效，自始对各签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虽作为增资协议一方，但不因此承担回购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义务，亦不为控股股东承担担保或其他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紫江企业与各投资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特殊条款。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军民融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2002。

除以上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290.40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主营业务收入	30,113.38	36,463.87	23,061.72	16,948.1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2%	99.49%	99.50%	99.50%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雯。除实际控制人沈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雯	紫江企业董事长；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
2	郭峰	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总经理；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3	王虹	紫江集团董事
4	高军	紫江企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邬碧海	紫江企业监事
6	唐继峰	紫江企业董事；紫江集团董事、副总裁
7	胡兵	紫江企业董事；紫江集团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8	陆卫达	紫江企业董事；紫江集团董事
9	沈臻	紫江企业副董事长；紫江集团常务董事
10	张晖明	紫江企业独立董事
11	文学国	紫江企业独立董事
12	徐宗宇	紫江企业独立董事
13	孙宜周	紫江企业监事长；紫江集团监事长
14	刘罕	紫江企业监事
15	秦正余	紫江企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李彧	紫江集团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17	夏光	紫江集团董事
18	顾卫东	紫江集团监事
19	侯郁	紫江集团监事

（4）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2）、（3）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江企业，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为紫江集团。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紫江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9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720962478F	2000.7.12	-	100	塑料合金材料、容器及特种容器的密封材料、铁瓶盖生产加工及销售；标签、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91310112742119748H	2002.8.23	25	75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91441802553677492M	2010.4.28	-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44190076571059XX	2004.8.19	25	75	生产和销售瓶盖，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密封材料）（涉限产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6753377602	2008.7.28	-	100	塑料瓶盖、塑料包装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101147160377303	1999.10.18	100	-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7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30100582394870B	2011.10.14	-	100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坯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7030356212	2000.9.28	74.75	24.16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2674618325C	2008.5.13	95	5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467840421XY	2008.7.18	-	100	货运：普通货运；服装、鞋、帽、首饰、化妆品、卫生用品、烟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针织品、箱包、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眼镜（不含隐形眼镜）、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21202576687458L	2011.6.10	-	100	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40112725631416B	2001.1.12	98.42	1.58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3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52045U	1995.12.26	85	-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601007319511766	2001.9.26	97	3	PET 新材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仓储（食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60121688518608J	2009.5.19	-	100	塑料容器包装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6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4010073167253XN	2001.9.26	97	3	新型包装材料、PET 瓶容器包装的生产、销售；厂房、仓库、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50105731859169R	2001.9.29	90	10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7310176587	2001.10.31	96.67	3.33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坯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91420112737536918M	2002.6.25	100	-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91310112740285013N	2002.7.4	100	-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 PET 塑料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181575592246D	2011.8.17	-	10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2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50300690244415H	2009.7.24	-	58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201007594996525	2004.4.30	100	-	生产开发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5101007653837362	2004.12.2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210106764357843H	2004.7.29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57579143816	2004.1.15	100	-	生产 PET 瓶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包装容器和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1321100776430622G	2005.7.14	90	10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其容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5106815656721542	2010.12.7	10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凭生产许可证书经营）、模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塑料包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2050007405073X3	2013.7.23	-	65	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91610132397116043K	2014.5.28	100	-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胚等容器包装及其他塑料制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1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610422305335805H	2014.8.1	-	1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类、瓶（桶）装饮用水、其他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29P	1996.3.29	100	-	生产流延 PE 膜及塑料包装制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92812T	1992.4.3	100	-	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201006164194405	1995.4.7	81	-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7XT	1995.12.28	100	-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6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82957Y	1997.12.18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9131010563161843XE	2000.9.11	40	60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楼宇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52053N	1996.4.29	-	100	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613	1996.4.29	100	-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4201126164355042	1997.10.15	100	-	生产和销售 PET 瓶及其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27402849775	2002.7.4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1310112607402700D	1999.2.10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43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9131011770315716X9	2001.1.18	54	46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饭店，游泳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753151866G	2003.8.28	100	-	研制、生产光掩膜、液晶膜、电容膜和其它新型包装基材，以及相关的软件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6756XN	1995.9.4	100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建材，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农药、日用百货、汽车、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550059349L	2010.1.20	-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工产品及相关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机电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动物饲料、塑料及橡胶原料和制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影视器材、金属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913302127614589210	2004.5.11	-	1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48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977927037XE	2005.9.20	-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49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913205066821600355	2008.11.6	-	1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0172718711XR	2001.2.26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30501778299621Y	2005.8.12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21003743733758N	2002.11.19	-	100	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货运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53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2716100613U	1999.6.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91330602715490621P	1999.11.22	-	100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小五金、小家电、服装、针织品；商品信息咨询。
55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91330102143034283D	2000.9.28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91320903575406554K	2011.5.2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1010061471354XG	1996.3.22	100	-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
58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30101609136055D	1995.9.27	51	-	生产：PET 瓶；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120116600898950E	1996.3.26	60	-	生产、加工、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7294696985	2001.12.25	100	-	从事尼龙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等新型薄膜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6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01300A	1991.8.17	100	-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913302826950895573	2009.11.4	-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91330800749806591M	2003.5.6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6027195983144	2000.1.21	-	100	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母婴用品；商品信息咨询。
65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91330102743495518T	2002.10.1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91320706713239986A	1999.6.24	-	100	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太阳能电视、环保新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67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20202564298527X	2010.11.3	-	1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91330212717234525Y	1992.6.20	-	100	食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饲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生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04754944710U	2003.10.24	-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20191302340529E	2014.10.20	-	75	食品包装容器、其他饮料的生产、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500221	1993.12.21	100	-	生产各类多色网印塑胶包装容器，其他容器制品及其相关的模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10000329612790G	2015.5.5	100	-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包装膜（农膜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45NXT	2016.1.25	-	100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制板及纸板制造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4616K	2016.1.25	-	100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制产品，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7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NDFED94	2017.2.28	-	100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11402MA67NKALXC	2018.7.16	-	100	生产、销售新材料 PET 瓶容器包装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500113MA5YQ92M63	2018.1.9	-	100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281MA3N55PM34	2018.5.17	-	100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以上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袋）的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1992N	2018.5.28	100	-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WHA0A	2018.1.30	-	100	生产聚乙烯流延膜、聚乳酸基复合材料膜、透气膜、印刷膜，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20881MA497YMU9B	2019.2.26	10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2	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11100MA4818JN8U	2020.1.21	-	100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佛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40608MA55G10P5T	2020.10.28	-	100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84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30182MA0FB0CW9G	2020.8.18	-	1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胚的生产、销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上海紫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DAX87F	2020.7.21	-	100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6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WL3F91U	2021.1.8	-	100	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WL3F32Q	2021.1.8	-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邳崧紫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10183MA69L3TW5M	2021.4.9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89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20902MA49RJHC8E	2021.5.18	100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贵州紫江有限公司	91520900MAAL30J1XQ	2021.6.8	1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1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441802MA5798H28G	2021.10.12	-	100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2	天津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91MA81XK4G33	2022.4.25	100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93	山东新优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70403MA7GJRQ58J	2022.2.10	60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
94	唐山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30221MA7FLCTG6U	2022.2.9	100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紫江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66636160	2002.3.11	50.25	4.75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767697G	2000.6.23	70	-	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ENK1X	2016.11.16	24	51	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93487G	1993.12.21	100	-	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92169C	1994.1.26	75	-	生产工程橡胶（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卷材、止水带）和其它橡胶制品（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1346014697	1995.2.23	80.4	19.6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487523416	2003.3.27	87.81	-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华二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6830Q	2018.09.14	50.5	-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协诺实业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6MX5W	2018.9.26	100	-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木制品的销售，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70825R	1997.4.24	100	-	一般项目：生产聚氨酯液，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307W	2016.5.20	100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2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134655248A	1999.11.25	6.25	93.75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收费停车场，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生活用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0338X2	1992.11.18	1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259361	1995.09.28	-	100	生产（造粒，着色，配料）合成树脂产品及合成树脂着色加工用着色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厂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37J	1995.12.26	-	75	生产模具、检具、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1330421MA2B8J8D36	2017.11.11	-	75	检具、模具、夹具、金属冲压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除劳务中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913101127437675282	2002.10.08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潢、设计，餐饮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8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58U	2004.04.28	-	1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信息技术和数码科技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餐饮管理，停车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楼宇清洁，从事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健身房]（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913101125529908660	2010.04.15	-	100	从事数字科技、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91310112596445333Q	2012.05.23	-	51	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教育后勤管理，创业投资，产业孵化以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除专控），展览展示（含主办、承办）、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教育、企业管理、投资等），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紫竹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5542841994	2010.04.27	-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2	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25631150633	2010.10.22	-	100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10000350995570W	2015.07.21	-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	91310112067813962N	2013.05.09	-	100	从事健康产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保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上海紫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AH415	2016.06.28	-	100	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74H	2004.04.28	-	100	物业管理，水电管道安装，室内装潢及设计，房屋水箱蓄水池清洗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咨询，绿化养护，水环境保护养护，疏浚河道，企业形象设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霓虹灯，路牌设计，图文制作，商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五金，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310112350715065D	2015.08.18	-	100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7547557331	2003.09.17	-	57.14	高新技术领域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9	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	91310112554315813L	2010.05.06	-	100	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洗衣服务，食用农产品、鲜花、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商品零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紫竹高新文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14J2K	2018.05.24	-	100	文化体育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21766P	1992.10.24	-	24.41（注）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2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1310112607428361T	2001.04.05	-	100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91310112794500129Q	2006.10.18	-	1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7MA1J335R3R	2018.08.03	-	100	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T8K20	2019.12.19	-	100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6	上海紫竹高新 威尔泰科技有 限公司	91310112MA1GD7CXX3	2020.06.29	-	100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此处为紫江集团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第（3）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郭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雯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的关联法人以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或紫江企业、紫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倪叶	曾任发行人的董事、营销总监	任期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	黄亚钧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3	薛爽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4	刘焜松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5	陈虎	曾任紫江企业的监事	任期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2）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紫江企业或沈雯曾控制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台州市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4	宁波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5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水电费	48.14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5
合计	/	51.60

2. 关联销售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16.57
合计	/	16.57

3. 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	336.11	-	164.7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2.00	-	-	-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66.06	-	1.97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紫江企业	800.00	2021.08.16	2022.08.15	否
	1,613.96	2021.10.22	2026.10.19	否
	2,518.02	2021.12.23	2026.10.19	否
	1,600.00	2022.02.28	2023.02.28	否
	200.00	2022.03.23	2022.10.12	否
	1,140.00	2022.03.28	2022.10.12	否
	990.00	2022.04.08	2022.10.12	否
	670.00	2022.04.11	2022.10.12	否
	1,210.00	2022.05.24	2023.05.17	否
	2,523.50	2022.01.07	2026.10.19	否
	1,421.90	2022.01.25	2026.10.19	否
	443.13	2022.02.07	2026.10.19	否
	217.00	2022.02.14	2026.10.19	否
	166.76	2022.02.16	2026.10.19	否
	608.00	2022.02.28	2026.10.19	否
305.29	2022.04.25	2026.10.1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紫江企业	2022年1-6月	26,000.00	26,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新材应用于2022年1月11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紫江企业借用资金26,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7日，利率按一年期LPR利率3.80%计算。该款项已依约归还完毕。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3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与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

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紫江企业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紫江企业发布的定期报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紫江企业目前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以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其中包装业务作为紫江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3C 数码和储能等领域，与紫江企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供应商客户方面不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小结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分公司”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双方已达成相关续期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承租7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颍兴路889号2幢	12,425.18	办公、生产、仓储	2021.01.01-2038.12.31	43.74元/月/平方米
2	发行人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颍兴路889号2幢	2,419.00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27.75元/月/平方米
3	发行人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颍兴路999号2号库	1,500.00	仓储	2020.10.01-2023.02.28	762,390元/年
4	发行人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颍兴路999号3号库	1,750.00	仓储	2021.11.01-2023.02.28	980,472元/年
5	发行人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春路1899号二期仓库6幢东边半间	1,000.00	仓储	2021.04.18-2022.10.31	1.45元/天/平方米
6	发行人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春路1899号二期仓库6幢西边半间	800.00	仓储	2021.07.18-2022.10.31	1.45元/天/平方米
7	发行人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3045号	4,000.00	办公、生产、仓储	2021.07.01-2022.12.31	120,000元/月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105077823	一种耐电解液浸润的软包铝塑膜涂层	2020.06.05	发明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22.06.30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8,542.85
	账面价值	6,116.43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0.15
	账面价值	18.47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939.37
	账面价值	359.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利人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涂布机	发行人	2	2,192.92	65.34%
2	挤复机	发行人	10	639.82	74.96%
3	干复机	发行人	5	757.16	71.05%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利人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4	整理机	发行人	1	117.95	62.50%
5	检品机	发行人	6	1,133.16	76.44%
6	分切机	发行人	14	954.59	72.09%
7	涂布机	安徽分公司	1	405.86	96.25%
8	挤复机	安徽分公司	4	425.49	96.25%
9	干复机	安徽分公司	2	506.13	96.25%
10	检品机	安徽分公司	2	405.86	100.00%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销售时销售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确认。

（1）框架协议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	2020.08.16 至 2023.08.15	正在履行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19.07.01 至 2023.07.01	正在履行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17.12.01 至 2022.11.3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12.31 至 2021.12.30	履行完毕
			2021.12.31 至 2022.12.3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9.12.31 至 2020.12.30	履行完毕
			2020.12.31 至 2021.12.30	履行完毕
			2021.12.31 至 2022.12.30	正在履行

（2）销售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已执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21.12.09	898.35	履行完毕
2		铝塑膜	2020.12.08	1,091.47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	铝塑膜	2021.09.28	1,708.57	履行完毕
4		铝塑膜	2021.09.28	7,154.60	履行完毕
5		铝塑膜	2021.05.26	2,625.48	履行完毕

（3）主要客户情况

经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供应链	18,145.46	59.90
2	ATL	3,450.19	11.39
	其中：宁德新能源	3,226.34	10.6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85	0.74
3	鹏辉能源	1,467.83	4.85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77	1.1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765.08	2.53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366.98	1.21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5.84	3.29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22.89	2.06
合计		24,682.21	81.49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铝箔、流延聚丙烯（CPP）、胶粘剂、聚酰胺膜及聚丙烯粒子。发行人采购聚丙烯粒子通常通过单签合同的方式，其余主要原材料则通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时采购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确认。

（1）框架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AL（铝箔）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CPP（保护膜）	2019.02.01 至 2020.02.28	履行完毕
			2020.01.01 至 2020.12.28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2019.10.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PA（SPHA）PA（双电）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BOPA 双向拉伸尼龙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PA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PA、CPP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PP（流延膜）	2021.10.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CPP（流延膜）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用铝箔	2022.03.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动力电池用铝箔	2022.03.01 至 2023.12.31 (注)	正在履行

注：本合同为安徽分公司作为签署主体。其余为紫江新材作为签署主体。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聚丙烯粒子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11.23	124.20	履行完毕
2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10.15	96.60	履行完毕
3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A 氟加工助剂	2021.09.08	81.90	履行完毕
4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09.10	115.25	履行完毕
5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11.15	98.28	履行完毕
6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09.07	92.82	履行完毕
7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08.02	127.40	履行完毕
8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08.05	89.70	履行完毕
9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5.09	14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5.27	139.45	履行完毕
11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3.21	168.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6.20	135.65	履行完毕
13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2.07	139.23	履行完毕
14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2.28	92.46	履行完毕
15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A 氟加工助剂	2022.02.21	81.90	履行完毕
16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2.07	115.42	履行完毕
17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5.31	82.99	履行完毕
18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5.27	169.83	履行完毕
19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2.07	134.60	履行完毕
20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5.02	117.30	履行完毕
21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	聚丙烯粒子	2022.06.24	113.22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限公司				
22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2.03.21	161.00	履行完毕

（3）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箔（AL）	3,609.61	16.77
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3,596.40	16.71
3	富思特	铝箔（AL）	1,639.31	7.61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1,499.84	6.97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	952.62	4.42
合计			11,297.78	52.48

3.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000LK20188172)	700	12个月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000KB20188439)	履行完毕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31003184010354)	500	2018.10.18-2019.10.17	紫江企业 紫江集团	《保证合同》 (31003184070354)	履行完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000LK20198202)	700	12个月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000KB20188439)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沪中闵贷字01000066号）	1,000	12个月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沪中闵保字008号)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121XY2019016845)	2,000	2019.08.06-2020.08.05	紫江企业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121XY2019016845)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3194010367)	1,000	2019.10.18-2020.10.16	紫江企业 紫江集团	《保证合同》 (31003194070367)	履行完毕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3204010182)	1,000	2020.11.09-2021.11.08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 (31003204070182)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02152020240000)及《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 (02152020240002)	3,000	2020.12.15-2021.12.14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52020240001)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1331)	3,000	2021.05.25-2022.05.23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 (31100120210003487)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1974)	3,000	2021.08.16-2022.08.15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 (31100120210005349)	正在履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121XY2021006830)	3,000	2021.04.13-2022.04.12	紫江企业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1XY2021006830)	履行完毕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沪银贷字第202107-004号)	500	2021.09.26-2022.09.26	/	/	正在履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211000791)	1,000	2021.10.27-2022.10.26	/	/	正在履行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新材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010420210000275)	9,946	5年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31100520210000305)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402)	1,000	2022.4.22-2023.4.21	/	/	正在履行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405)	1,200	2022.6.30-2023.6.28	/	/	正在履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221000270）	3,000	2022.3.24-2023.3.23	/	/	正在履行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绿色信贷补充协议（Z2205LN15615641）	4,000	2022.1.8-2023.1.8	/	/	正在履行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10120220001229）	2,000	2022.5.20-2023.5.17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31100120220002438）	正在履行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210220034）	1,500	2022.5.24-2022.12.6	/	/	正在履行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沪银贷字第202205-051号）	2,000	2022.5.18-2022.11.18	/	/	正在履行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沪中闵贷字01000026号）	1,600	2022.2.28-2023.2.28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沪中闵保字008号）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1 项为共享授信协议，紫江企业和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共计 10 亿元，发行人可共享前述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共享授信协议已到期，项下共计 3,000 万元借款尚未到期。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1	锂电池用铝塑膜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12.17	新材应用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29.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26.20	62.33%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水电费	61.79	17.03%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7.56	7.60%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5.51%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2.35	3.40%
合计		347.91	95.8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0.00004
应付费用	388.13
其他应付款项	82.10
往来款	1.80
合计	472.0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事会的议事规则”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新材应用	25%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中区级财政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9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2021]3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1]16 号）
2	2021 年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10.00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工作的通知》
3	202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2.00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1]185 号）
4	闵行区科技政策资助国内知识产权	0.5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 号）、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及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19]2 号）
5	稳岗补贴	0.01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援企稳岗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马人社秘[2022]89 号）
合计		102.51	

2. 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1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3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117 号）
2	清洁生产项目款	3.10	《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上海市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沪经信节[2015]563 号）
3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0.25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6]65 号）
4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29.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20]44 号）
5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	2.57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示范专项支持项目单位（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5号）
6	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2.14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闵行区2019年度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闵科委[2019]56号）
7	环保型锂电池关键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2.9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号）
合计		53.31	--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新材应用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姥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分公司自2021年3月12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收，未发现欠税、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该分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与

《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方面”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 排污许可/登记、排水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及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方面”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7000108），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227000094），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材应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尚未发现违反该局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员工共280人，无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员工人数（人）	280
缴纳人数（人）	276
未缴纳人数（人）	4
未缴纳原因	1人新入职，2人离职，1人退休返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员工人数（人）	280
缴纳人数（人）	276
未缴纳人数（人）	4
未缴纳原因	1人新入职，2人离职，1人退休返聘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两份《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新材应用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出具的两份《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新材应用截至2022年6月均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两份《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新材应用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均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2年1-6月，安徽分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以及和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分公司社会保险费缴存状态正常，无欠缴，没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马鞍山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安徽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新材应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6 月，安徽分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郑蒲港新区安全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五）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及用地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

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后果而言对发行人具有或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劳动监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网站平台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相关信用部门、搜索引擎等网站平台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做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网站平台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劳动监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事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作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为此，紫江企业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发行人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对照《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的规定，就发行人满足《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逐条分析。

鉴于紫江企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分拆规则》，原适用的《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紫江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比照《分拆规则》规定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议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二十四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遂对照《分拆规则》的规定，就发行人满足《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条件进一步逐条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紫江企业股票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为紫江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紫江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4.18 亿元、5.36 亿元、5.33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为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出具的审计报告，紫江企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紫江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紫江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55,318.02	56,521.43	49,419.84
紫江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53,328.50	53,603.40	41,763.78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紫江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C	53,328.50	53,603.40	41,763.78
二、紫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紫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6,624.59	4,362.14	3,005.22
紫江新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6,072.83	3,923.03	2,761.83
紫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F	6,072.83	3,923.03	2,761.83
三、紫江企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紫江新材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紫江企业享有紫江新材权益比例	G	58.94%	63.00%	70.00%
紫江企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C-F*G$	49,749.17	51,131.89	39,830.50
最近三年紫江企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H 三年累计和）	140,711.56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立信为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出具的审计报告，紫江企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紫江企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紫江企业	A	53,328.50	554,442.18
紫江新材	B	6,072.83	37,411.41
紫江企业享有紫江新材权益比例	C	58.94%	58.94%
紫江企业按权益享有紫江新材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3,579.32	22,050.24
占比	$E=D/A$	6.71%	3.98%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 紫江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紫江企业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 紫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紫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立信已为紫江企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紫江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郭峰、高军、秦正余分别持有紫江新材 3.37%、1.68%、1.68% 的股权，合计持有紫江新材 6.73% 的股权，未超过紫江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 紫江新材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 紫江新材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 紫江新材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 紫江新材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 紫江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贺爱忠、王虹、郭峰、高军、应自成、

胡桂文分别持有紫江新材 4.38%、4.04%、3.37%、1.68%、1.26%、0.25%的股权，合计持有紫江新材 14.98%的股权，未超过紫江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四）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

紫江企业已在其发布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公告中就以下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在相关公告中，紫江企业已披露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并明确紫江企业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五）上市公司紫江企业已根据《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9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照《分拆规则》规定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就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紫江新材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

2022年8月25日，紫江企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紫江企业已就本次分拆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分拆规则》

的相关规定。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满足《分拆规则》的分拆条件，紫江企业已根据《分拆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类别均存在差异。

（2）发行人认为市场对于锂电池用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若竞争对手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1.55 万元、939.27 万元、1,479.73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43.15%、41.08%、39.21% 及 53.77%、53.04%、57.42%。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认定差异原因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所认定自身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2）使用通俗易懂表述，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锂电池用铝塑膜性能、定制化程度以及对应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和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模仿门槛及相关保密措施，不同类型铝塑膜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发行人对应技术积累储备情况。

（3）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试验材料后续处置情况及会计处理。

（4）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影响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及其可持续性。

（5）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认定差异原因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所认定自身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紫江新材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0%、99.49%以及 99.42%。

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过去长期被日本企业垄断，经过以紫江新材等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多年生产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阶段，部分上市公司纷纷开始布局，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专营铝塑膜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从全部 A 股上市公司中筛选出能够批量化生产铝塑膜产品且实现销售收入的企业，并结合报告期内国产铝塑膜市场占有率情况选取自身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铝塑膜业务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纶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89% ^注	未单独披露	未单独披露
璞泰来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7%	1.78%	1.60%
道明光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6%	3.52%	3.67%
明冠新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52%	4.96%	1.99%

注：新纶新材在其招股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自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防静电/洁净室行业耗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16 年，新纶新材通过收购日本铝塑膜工厂开始从事铝塑膜业务，但其所属行业分类未因此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虽同时经营铝塑膜业务，但主营业务构成明显不同，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于行业分类的认定存在差异。

2、公司行业分类结合了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意见，能够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对公司所处行业类别进行谨慎判断；发行人的行业分类能够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1）发行人行业分类贴合自身业务实质

铝塑复合包装材料最早于 20 世纪 50 年代应用于军品包装，由于实现了金属铝和塑料的优势互补，且具有阻隔、阻光和耐穿刺性能，铝塑复合包装材料逐渐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等领域。其中，铝塑复合膜主要用于制作复合铝箔袋、蒸煮袋，能够满足液体、糊状、固状等蒸煮食品、军用品和太空食品包装的高阻隔要求。

发行人专业从事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配套领域，与前述主要应用于日化领域的铝塑膜包装材料在生产制造过程、产品性能要求及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具有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传统铝塑膜产品	公司铝塑膜产品
生产制造过程	以干式复合为主，使用聚氨酯胶黏剂对各层材料进行粘接	以热法为主，使用改性聚丙烯对铝箔层进行粘接
产品性能要求	安全无毒、防潮保鲜	1) 耐电解液及氢氟酸腐蚀 2) 良好的冲坑成型性能
下游应用领域	复合铝箔袋、蒸煮袋	锂电池电芯封装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了细化说明。由于我国锂电池用铝塑膜长期依赖进口，截至目前仍处于国产替代的进程中，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系于 2019 年发布，因此，该文件发布之时锂电池用铝塑膜产业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仅极少数国内企业能够对其进行规模化生产并实现盈利。但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的说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明确包含了“封装材料”及“锂电池材料”。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铝塑膜业务与传统铝塑膜包装具有显著差异，公司铝塑

膜产品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符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的分类定义。

（2）发行人结合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意见确定行业分类

发行人在确认自身行业归属的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的意见。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新建铝塑膜项目在经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中均明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应用新建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取得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机关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显示，该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已经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审核）显示，该建设项目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安徽分公司《郑蒲港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备案机关郑蒲港新区经济发展局）显示，安徽分公司建设项目对应国标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已经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审核）显示，该建设项目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因此，结合前述因素的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谨慎分析，将所生产的产品归入“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小类。

3、公司与其他锂电池材料行业企业的行业分类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或上市申请文件显示，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且从事锂电池材料业务的（拟）上市公司情况如下（含铝塑膜生产企业华正新材）：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依据来源
1	华正新材 (603186.SH)	将铝塑膜作为战略新产品，年产 3,600 万平方米铝塑膜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长远锂科 (688779.SH)	核心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厂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	帕瓦股份 (688184.SH)	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招股说明书
4	天力锂能 (301152.SZ)	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招股说明书
5	厦钨新能 (688778.SH)	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钴酸锂、NCM 三元材料等。	招股说明书
6	振华新材 (688707.SH)	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产品所	招股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依据来源
		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具体包括镍钴锰酸锂三元、钴酸锂、复合三元等产品。	
7	芳源股份 (688148.SH)	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招股说明书
8	嘉元科技 (688388.SH)	主要从事锂电池铜箔(既是负极活性材料的载体，又是负极电子的收集与导体)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021年年度报告

注：因篇幅有限，仅列示近期上市或申请上市的部分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行业分类认定的不同主要系各自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存在明显差异所致；公司自身对于行业分类的认定严格按照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或上市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其他锂电池材料行业（拟）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虽同时经营铝塑膜业务，但主营业务构成明显不同，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于行业分类的认定存在差异，公司行业分类结合了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意见，能够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

二、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与主营产品市场需求相关的行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为 3C 数码电池及动力储能电池。公开信息显示，近年 3C 数码行业部分市场需求存在下降趋势，同时目前已存在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技术路线。

请发行人：

（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

（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储能领域、消费电子产品电池等）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规定，并分析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4）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新型动力电池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上述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下游未来市场需求、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发行人对原披露内容根据实施时效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关联性进行了相应删改，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

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是软包锂电池主要原材料之一，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电池、储能领域、3C 数码电池等。

为促进我国锂电池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	复合膜等新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7 年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方案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软包装膜等功能性膜材料。

（2）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2 年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2021 年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1 年	《关于 2022 年新	财政部、	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	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2年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2022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月31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021年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本）》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
2020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20%左右，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10万辆左右。2030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40%左右。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50%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100万辆。
2020年	《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强调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推进储能标准国际化四项重点任务。提出到2021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
2020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0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强调2021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的新能源汽车，2021年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强调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加强监督管理。

2019 年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委	聚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
201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并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该部分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删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或影响较小的法规政策，并补充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三、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及控股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紫江企业 2020 年 2 月召开董事会，决议拟由发行人作为分拆主体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 年 9 月、10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由发行人作为分拆主体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变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变更申请上市板块的原因，目前申请在创业板分拆上市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是否仍然有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所有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2）对照上市公司分拆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和取值依据，并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所属行业、市场规模、相互关系等情况，说明分拆上市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3）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股票质押、诉讼纠纷、司法冻结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变更申请上市板块的原因，目前申请在创业板分拆上市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是否仍然有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所有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1、变更申请上市板块的原因

2020年2月20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21号）。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紫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比照创业板上市要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分拆所属子公司紫江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2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紫江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目前申请在创业板分拆上市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是否仍然有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所有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紫江新材目前申请在创业板分拆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4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2日，紫江企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即2020年10月12日）起计算。因此，授权期限将于2022年10月11日届满，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

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原适用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同时废止。紫江企业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比照《分拆规则》规定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二十四个月，并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紫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比照创业板上市要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分拆所属子公司紫江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紫江企业已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同时对照《分拆规则》的规定逐条分析，本次分拆亦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已根据规定履行了

紫江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照上市公司分拆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和取值依据，并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所属行业、市场规模、相互关系等情况，说明分拆上市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1、对照上市公司分拆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和取值依据

根据《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过程和取值依据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 财务指标取值依据

就《分拆规则》中关于净利润指标的相关要求，紫江企业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取值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为紫江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紫江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19.84 万元、56,521.43 万元和 55,31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63.78 万元、53,603.40 万元和 53,328.50 万元。

根据立信为紫江新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06 号《审计报告》，紫江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5.22 万元、4,362.14 万元和 6,624.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1.83 万元、3,923.03 万元和 6,072.83 万元。

2) 财务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紫江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紫江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55,318.02	56,521.43	49,419.84
紫江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53,328.50	53,603.40	41,763.78
紫江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C	53,328.50	53,603.40	41,763.78
二、紫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紫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6,624.59	4,362.14	3,005.22
紫江新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6,072.83	3,923.03	2,761.83
紫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F	6,072.83	3,923.03	2,761.83
三、紫江企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紫江新材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紫江企业享有紫江新材权益比例	G	58.94%	63.00%	70.00%
紫江企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C-F*G$	49,749.17	51,131.89	39,830.50
最近三年紫江企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H 三年累计和）	140,711.56		

注：紫江企业享有紫江新材权益比例以各年末实缴比例计算。

综上，紫江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40,711.56 万元，累计不低于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

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 财务指标取值依据

根据《分拆规则》中关于净利润、净资产的相关要求，紫江企业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取值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为紫江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紫江企业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3,328.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4,442.18 万元。

根据立信为紫江新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06 号《审计报告》，紫江新材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72.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11.41 万元。

2) 财务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紫江企业	A	53,328.50	554,442.18
紫江新材	B	6,072.83	37,411.41
紫江企业享有紫江新材权益比例	C	58.94%	58.94%
紫江企业按权益享有紫江新材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3,579.32	22,050.24
占比	E=D/A	6.71%	3.98%

注：紫江企业享有紫江新材权益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计算。

综上，紫江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

润未超过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紫江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所属行业、市场规模、相互关系等情况，说明分拆上市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1）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情况

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紫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紫江企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紫江新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紫江企业在日常消费品包装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紫江企业独立性。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所属行业情况

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所属行业不同，紫江企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紫江新材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对应行业的发展规划及前景亦不同，具体如下：

①紫江企业所属行业发展规划及前景

塑料包装在我国已经有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国家出台的塑料包装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塑料包装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政府及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进一步引导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为行业发展的重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化”（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方面着力，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

饮料行业的发展为紫江企业所属行业广阔前景提供了重要动力和基本保障。

目前我国饮料消费量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国家城镇化发展的有序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饮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PET 包装除广泛用于包装碳酸饮料、饮用水、果汁、酵素和茶饮料等以外，还用于食品、化工、药品包装等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PET 包装凭借其成本低、性能好、利于回收、用途广的优势，产能持续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因此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②紫江新材所属行业发展规划及前景

近年来，锂电池在传统类电子产品上的需求趋于稳定，在动力领域和储能领域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锂电池需求持续强劲增长，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如《“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行业及公司所处细分软包材料行业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随着锂电行业的技术发展，安全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循环寿命更长的软包锂电池开始得到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其由于包装轻型化，在 3C 数码市场占据了主要份额；在动力市场，软包电池也凭借安全性和能量密度优势，越来越被下游电池厂商所重视；同时，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未来有望在固态电池领域发展应用。

铝塑膜作为保障软包锂电池安全的第一道防火墙，起到保护锂电池内部电芯的作用。而由于铝塑膜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性能方面皆有严格要求，量产后控制产品一致性的难度也较大，铝塑膜成为现阶段软包锂电池唯一还未实现批量国产化的关键材料。在国内锂电池厂商迫切要求降低锂电池原材料成本和供应链安全的大背景下，伴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铝塑膜实现进口替代、国产化需求日益凸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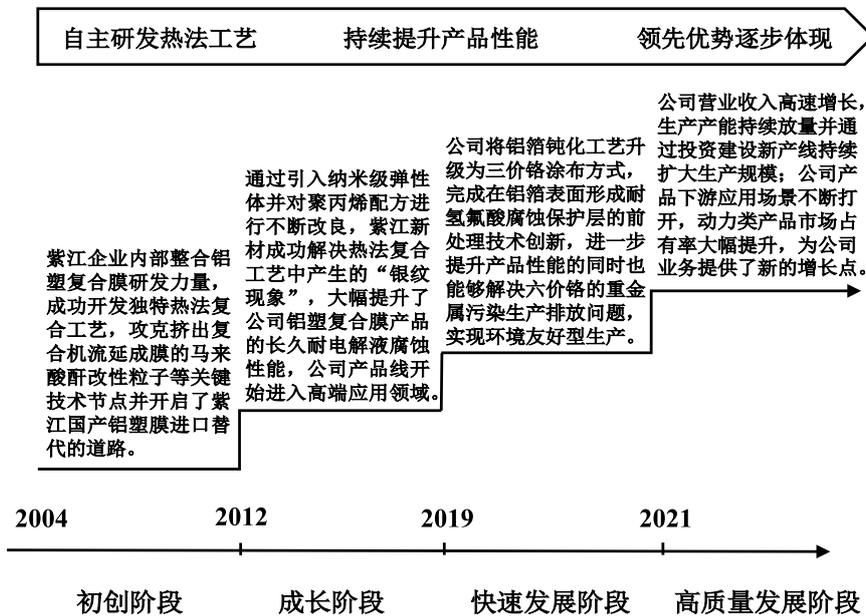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处市场不同，经过多年发展，控股股东主要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为辅的产业

布局。包装业务作为控股股东的核心业务，其所处市场与终端消费市场息息相关。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40,823.20亿元，同比增长12.4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同比增长9.13%。

而发行人主要产品铝塑膜伴随软包锂电池的普及，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军事、医疗、电动工具等行业。整体来看，铝塑膜行业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核心驱动力是软包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未来增量将主要源于动力及储能等领域。据EVTank数据，2020年全球铝塑膜出货量达到2.4亿平方米，较2019年增长23.7%，若按照22元/平米测算，整体铝塑膜市场规模达到52.8亿元。根据EVTank预测，到2025年，铝塑膜市场规模将达到133.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0.33%，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长期向好，发行人的业绩具有较高成长性。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关系

紫江新材于2004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2012年起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生产技术体系，总体演进情况如下图所示：



目前紫江新材与紫江企业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紫江新材上市不会对紫江企业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有助于发行人与紫江企业的共同提升。

紫江企业方面，预计分拆上市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紫江新材的发展与

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紫江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更好地体现其单独业务的价值，上市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市场估值，股东也可以享受一定的溢价收益；从结构优化角度，紫江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实现多平台发展，更好满足子公司业务的投资需求。

紫江新材方面，紫江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经营效率，增强融资能力，提升品牌和市场形象，促进业务能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巩固紫江新材在锂电池铝塑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分拆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紫江企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可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紫江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方面相互独立。通过本次分拆，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治理体系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将提升发行人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发行人将接受公众监督，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自身管理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以形成治理和业绩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紫江企业与发行人的相互独立性，突出上市公司主业。

（三）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股票质押、诉讼纠纷、司法冻结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雯不存在控制的建筑工程类公司，其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项目均位于上海市，主要有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佘山”）、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置业”）、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半岛”）和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房地产”），经营情况如下：

（1）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29,307.47	128,823.06	103,966.89	108,907.69
净资产	31,135.45	33,260.38	32,706.06	37,845.37
营业收入	-	5,345.48	8,067.05	18,462.28
净利润	-2,124.92	-10,645.68	-5,139.31	159.66

紫都佘山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其开发的“紫都·上海晶园”别墅项目分四期滚动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都佘山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区项目已开发并销售完毕，所有款项均已收回。紫都佘山已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开发建设三期北区项目，目前正常推进中。紫都佘山未因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2）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25,297.76	359,581.72	474,516.62	112,972.69
净资产	93,469.17	96,843.92	45,932.17	53,407.68
营业收入	-	189,594.26	275.46	306.64
净利润	-3,374.75	45,635.47	-7,475.51	-8,599.74

紫都置业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3 日，其开发的“紫晶南园”分三期滚动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期和二期项目已开发完毕，三期项目部分处于装修阶段，所有项目已开发并销售完毕，款项均已收回。紫都置业未因房价调

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3）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10,291.67	444,726.72	321,734.09	428,237.46
净资产	160,187.36	159,873.64	154,362.26	122,287.54
营业收入	26,184.04	153,818.53	205,269.24	100,412.88
净利润	313.72	5,522.27	52,074.73	2,627.38

紫竹半岛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其开发的“紫竹半岛”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划分为 A 区、B 区和 C 区三块。截至 2021 年末，紫竹半岛一期 A 区和 B 区已开发并销售完毕，所有款项均已收回；C 区处于分期建设阶段，部分住宅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销售收入 17.78 亿元，累计回笼资金 19.37 亿元。紫竹半岛未因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4）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236.87	6,569.76	1,715.38	541.02
净资产	6,225.50	6,286.40	1,702.16	-781.00
营业收入	277.00	9,441.61	5,295.79	471.70
净利润	-60.90	4,584.23	2,483.16	387.75

顺创房地产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8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和代理销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创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未建、在建、完工后出租和完工后待售项目，也没有进行任何新项目开发与经营的计划。顺创房地产未因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雯不存在控制的建筑工程类公司，其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项目均位于上海市，相关房地产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受房地产行业

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股票质押、诉讼纠纷、司法冻结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经登陆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相关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股票质押、诉讼纠纷、司法冻结等事项。另外，实际控制人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开发及回款均按计划进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房地产项目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核实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查阅了紫江企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信息披露公告，核实紫江企业就本次分拆上市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确认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3）查询公开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及实际控制人对房地产公司是否存在担保等连带责任赔偿的风险；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核查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

（5）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股票质押、诉讼纠纷、司法冻结等事项；

（6）查阅了立信为紫江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1 号《审计

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核实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7）查阅了立信为紫江新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核实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紫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比照创业板上市要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分拆所属子公司紫江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分拆亦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紫江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2）经比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股票质押、诉讼纠纷、司法冻结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经比照《分拆规则》，紫江企业及紫江新材的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上市在主要业务、所属行业、市场规模、相互关系等方面具有必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四、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相关股东曾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同时公司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存续，2016年12月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前身曾两次进行减资，并于2015年4月进行公司分立。

（3）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及转股价格均为1元/股。

（4）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约定，发行

人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此外，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和创启开盈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件：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发行人、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入股非货币资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说明公司前身进行减资及公司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资产、债务承继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及转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说明《增资协议》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声誉因集团公司……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等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的具体含义，上述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发行人作为增资协议一方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义务，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增资协议》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入股非货币资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说明入股非货币资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以非货币资产入股未履行评估程序

发行人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

“紫藤有限”），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股东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及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合计 490 万元，持股 70%，股东伊藤忠以货币认缴出资 210 万元，持股 30%。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实缴部分出资。

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曾以非货币资产向发行人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订）》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除依法应当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

入股的……”

由此可见，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形式。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发行人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

（2）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事项存在的出资瑕疵

1) 存在的瑕疵情况

除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外，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发行人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事项存在的出资瑕疵如下：

根据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于 1996 年 2 月底出资到位，其中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以 15 亩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合计	700	--	100%

但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其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缴付，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实缴到位。因此，包括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在内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

此外，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出资。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3,108.75 万元及 33,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出资。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方式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且发行人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实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第一期实缴出资情况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 1,510 万元（折 181.822507 万美元） ②土地使用权 33,591 平方米（作价 119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 -1996 年 11 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情况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 1,598.75 万元（折 192.620482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 -1997 年 9 月
合计	--	493.442989	--	--

注：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493.4429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6.45 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7 万元。1998 年 1 月 24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有限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 29.45 万元人民币，现转出。

根据上述，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瑕疵；存在出资期限、实缴出资形式与紫藤有限设立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且各方出资人未据此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向相关主管单位履行报批手续；此外，发行人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2) 瑕疵事项的确认及整改情况

鉴于截至 1997 年 12 月，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出资人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实缴时间虽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但未因此对出资人的实际权益产生影响。

此外，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紫藤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均确认紫藤有限账面存在该资产，资产原值按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折算价值计量，紫藤有限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关固定资产于 2004 年按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外转让。该土地使

用权的价值已得以体现，未损害紫藤有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紫江集团（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集团的前身）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有关合资各方未曾对此提出异议。发行人前身的原股东新上海国际亦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原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对土地使用权出资价值予以认可。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发行人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发行人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工商及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

发行人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前身均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存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前身所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工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1995.12	紫藤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08	伊藤忠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珅氏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03	珅氏达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新上海国际	相关手续资料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此外，1998 年 5 月，紫藤有限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000.12	紫江集团将 70%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
2001.03	伊藤忠将 5%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09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07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9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10	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1,500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04	企业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颀包装，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08	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424.63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12	新上海国际将25%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紫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根据上述,除1997年3月及2000年12月股权变动外,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要求。

1997年3月股权转让虽存在相关手续资料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号),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且当时紫藤有限的股东紫江集团、新上海国际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在此后的变更资料中,紫藤有限董事会及各出资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上海国际出资情况(出资额1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予以确认;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亦对有关事实予以确认。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事项虽存在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此外,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在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时,紫藤有限已提交相关批准证书。但因年代久远,有关手续资料发生遗失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藤有限历任股东均未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提出异议,相关合资方未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发行人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发行人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部分股权转让虽存在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未曾受到来自合营各方的任何异议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税务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2022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199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内，除2004年补查增值税1,357.10元，涉及增值税滞纳金14.25元外，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符合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3）外汇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身紫藤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1年3月生效，1996年4月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生效，2013年5月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年5月生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应在外汇局进行登记，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并就外放投资者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其外方投资者历次出资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或确认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1995.12-1997.12	合计210万美元	发行人未能提供外方投资者前述实缴出资的外汇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但发行人前身在办理2000年度年检时，已填报截至2000年末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情况，该年检报告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确认。
2001年9月增资至1,200万美元	2001.11	84万美元	发行人未能提供外方投资者前述实缴出资的外汇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但发行人前身在办理2001年度年检时，已填报截至2001年末外方

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投资者的出资情况，该年检报告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确认。
	2001.11	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 折 41.4512 万美元 转作资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作出《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同意外方投资者以前述人民币利润转作增资。
2002 年 7 月增资至 1,690 万美元	2002.10	18.425 万美元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 外 汇 登 记 编 号：210000001011701。
	2005.06	人民币利润 48.713582 万元折 5.885771 万美元 转作资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5 年 5 月作出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 外 汇 登 记 编 号：210000001011702。
	2008.05	50.6892 万美元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信息系统作出的询证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 外 汇 登 记 编 号：3100002008003051001。
2009 年 10 月减资至 1,500 万美元	减资无外汇汇出，减出资义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已对本次减资予以核准登记，核准件编号：3100002010001346。
2015 年 4 月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颀包装，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	分立前注册资本分割至存续公司及派生公司，未涉及外汇收支		发行人未能提供出资变动外汇登记或备案资料。但本次变动未涉及外汇收支。
2016 年 8 月，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424.63 万美元	减资款主要用于弥补紫江有限亏损，剩余 60.6577 万美元按比例支付股东。		就剩余减资款的支付，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已核准境外汇款，外汇局批件 / 备案 / 业务编号：153100002017061568864。
2016 年 12 月，新上海国际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紫江有限变更	紫江企业向新上海国际支付转让款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核准境外汇款，外汇局批件 / 备案 / 业务编号：17310000201706197459。

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为内资企业			

根据上述，因年代久远，发行人虽未能提供其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办理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的完整资料，存在部分资料缺失情况。但根据发行人前身相关工商年检、验资报告等资料，相关外方股东历次缴付出资等主要资本变动情况已获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或确认。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资料遗失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二）说明公司前身进行减资及公司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资产、债务承继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共发生 2 次减资、1 次分立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9 年 10 月紫藤有限减资

（1）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减资实施前，紫藤有限注册资本 1,690 万美元，其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实缴出资总额	尚未实缴金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500000	1,181.746413	85.753587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2.500000	374.999971	47.500029
合计	1,690.000000	1,556.746384	133.253616

根据紫藤有限于 2005 年 5 月经董事会同意修订并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紫藤有限全部注册资本应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前实缴到位。

但截至本次减资实施前，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未获实缴，各股东方遂达成一致实施减资，以实现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本次减资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2）减资手续的办理情况

2009年4月1日，紫藤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藤有限注册资本由1,690万美元减少至1,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80万美元减少至2,708万美元，各股东已到位超过1,500万美元出资额的56.7464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由全体股东共享，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9年4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闵商务发（2009）128号），原则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要求紫藤有限通知债权人并对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09年5月8日、9日、12日，紫藤有限于《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09）428号），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同意投资双方于2009年4月1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2009年8月31日，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09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3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9）第509号），截至2009年9月8日，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1,500万美元，已减少实收资本56.7464万美元，其中减少紫江企业出资56.7464万美元。变更后，紫江企业出资额为1,12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额为37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各股东已缴纳的超出1,500万美元的出资额56.7464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

至此，紫藤有限全部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获股东实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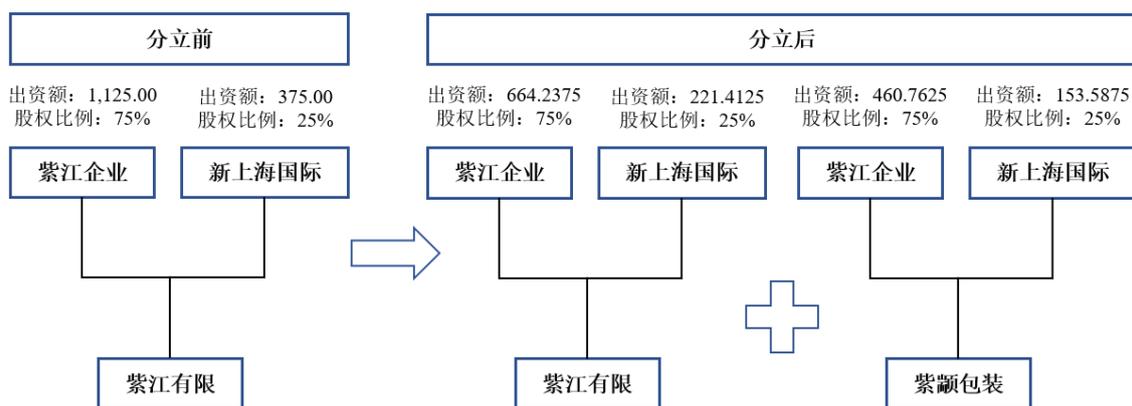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必要程序，减资前紫藤有限的相关资产、债务仍由减资后紫藤有限承继，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2015年4月紫江有限分立

（1）原因及合理性

为实现业务划分，紫江有限（分立时，紫藤有限已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紫江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公司分立方式实施业务分割。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业务；派生分立产生的新设公司“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紫颀包装”）则保留原公司除前述特殊功能性薄膜以外的其他业务。本次分立系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具有合理性。分立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2）分立手续的办理情况

2015年1月15日，紫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江有限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颀包装，同意紫江有限与紫颀包装签订的分立协议、财产分割方案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5年1月30日，紫江有限向债权人发送《公司分立通知函》，并于2015年2月3日在《文汇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并明确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270号），同意紫江有限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56万美元，注册资本885.6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664.2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221.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分立后新公司名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1,752万美元，注册资本614.3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460.7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153.5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分立后紫江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37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1.4125	25%
合计	885.6500	100%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鉴证报告》（沪知会审（2016）0159 号），确认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实收资本 7,300 万元折美元 885.65 万美元，根据政府关于企业分立的批复及企业分立财产分割方案，此部分注册资本已到位。

（3）相关资产、债务承继情况

根据本次分立的《分立协议》等文件，本次分立以业务为基础进行资产、债务分割。其中，与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业务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负债由存续公司紫江有限承继；其他资产、负债则由派生公司紫颀包装承继。此外，为降低前述特殊功能性薄膜业务的发展成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分割至派生公司紫颀包装承继。

本次分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必要程序，并根据分立协议对分立前紫江有限相关资产、债务进行分割，本次《公司分立公告》已明确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2016 年 8 月紫江有限减资

（1）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8月，因紫江有限存在亏损情况，各合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以减资方式弥补紫江有限亏损。本次减资系根据紫江有限的财务状况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2）减资手续的办理情况

2014年9月30日，紫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956万美元减至458.36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885.65万美元减至424.63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318.4725万美元，占75%，新上海国际出资106.1575万美元，占25%，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15年11月1日，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6]380号），同意紫江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16日，紫江有限在上海《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52002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72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6.1575	25%
合计	424.6300	100%

2016年8月18日，紫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此次减资的461.02万美元给予分配，其中400.3623万美元弥补合资公司亏损，60.6577万美元按出资比例支付股东（减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必要程序，减资前紫江有限的相关资产、债务仍由减资后紫江有限承继，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增资协议》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声誉因集团公司……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等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的具体含义，上述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发行人作为增资协议一方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义务，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增资协议》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说明《增资协议》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声誉因集团公司……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等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的具体含义

根据各投资方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出具的书面确认，增资协议中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的具体含义如下：

（1）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

（2）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发行人、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指：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背企业社会责任、违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保护等法律法规而被诉侵权、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形，且有关行为已通过公众舆论、诉讼、仲裁等方式明确波及投资方或其关联方声誉，并给投资方或其关联方造成实际损失。

2、上述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发行人作为增资协议一方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义务，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增资协议》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22 年 8 月，发行人、紫江企业与投资方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并确认有关条款自始无效，自始对各签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虽作为增资协议一方，但不因此承担回购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义务，亦不为控股股东承担担保或其他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紫江企业与各投资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条款及其解除情况”之“2、回购协议的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历次变更情况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2）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紫江集团、新上海国际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出资充实情况；

（4）检索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履行的工商登记、外商投资批准、外汇登记或变更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发行人前身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税务方面的合规情况；

（6）走访发行人所属税务、外汇、工商等主管部门；

（7）查阅发行人前身历次减资、分立所涉及的各项审议、批准文件及分立协议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了解有关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9）取得宁德新能源与比亚迪出具的关于《增资协议》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具体含义的确认；

（10）与各投资方进行访谈，了解《增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的股东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入股的情形，但未履行评估程序，该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实缴时间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原约定不符且未能提供资产权属转移证明，存在出资瑕疵。但有关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符合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虽存在部分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批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股权变更的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至今未受到来自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异议，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前身所实施的减资及分立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资产、债务承继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各投资方已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原约定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各投资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承担担保或其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的情形。

五、问题 5. 关于独立性及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发明专利来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等。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存在共用的情形。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结合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处租赁取得、部分专利来自控股股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存在共用的情形

1、公司继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发行人	2009100561151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2009.08.07	发明
2	发行人	2013106087288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2013.11.26	发明
3	发行人	2013106115517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6	发明
4	发行人	2013107497913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2013.12.30	发明
5	发行人	2014105102586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	2014.09.28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组合物		
6	发行人	2016107427435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2016.08.26	发明
7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18111265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09.26	发明
8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1811487071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2018.12.06	发明
9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19103297455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2019.04.23	发明
10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19106997806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2019.07.31	发明
11	发行人	2020104412773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2020.05.22	发明
12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10507782.3	一种耐电解液浸润的软包铝塑膜涂层	2020.06.05	发明
13	发行人	2016209545465	一种全气动式自动搅拌机	2016.08.26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2016209622866	用于装料车装膜的换向机构	2016.08.26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2016209545499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2016209621420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2016209621971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2016209622298	表面耐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2016209965156	用热压工艺制成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30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2017205774864	一种用于铝塑膜生产工序周转的储料架	2017.05.23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2017205802154	一种用于铝塑膜的耐穿刺试验机	2017.05.23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2017205774633	一种铝塑膜分切膜卷的包膜架	2017.05.23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2017214481970	低温极耳胶	2017.11.02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201721546277X	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	2017.11.17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2018207959501	带胶带定长调节装置的胶带易撕器	2018.05.25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2018220490312	一种表面高透明阻燃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2018220489917	一种固态锂电池用铝塑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2018220416189	一种用于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的试验柜	2018.12.0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29	发行人	2018220416070	一种防止放卷膜跑偏的夹具	2018.12.06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2018220480541	一种贴标机	2018.12.06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201822041077X	一种双面可热封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2	发行人	2018220489936	一种导电安全性高的锂电池电芯	2018.12.06	实用新型
33	发行人	2019205648521	一种软包锂电池放电器	2019.04.23	实用新型
34	发行人	201920559061X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2019.04.23	实用新型
35	发行人	2019205600734	一种保温胶水盘	2019.04.23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2019212213844	一种冷却辊	2019.07.31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	2019212224660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熟化物料架	2019.07.31	实用新型
38	发行人	2019212213825	一种锂电池的软包铝塑膜封装性能的检测装置	2019.07.31	实用新型
39	发行人	201921221383X	一种超薄非冲深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9.07.31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2019222111103	一种辊型产品用周转架	2019.12.11	实用新型
41	发行人	2019222111122	一种铝塑膜生产用接膜控制装置	2019.12.11	实用新型
42	发行人	2020201664566	一种防爆式桶装胶黏剂预加热装置	2020.02.13	实用新型
43	发行人	2020211788531	一种用于铝塑膜分切膜卷的旋转式储存运输架	2020.06.23	实用新型
44	发行人	2020216650797	一种膜卷材用打包工具	2020.08.11	实用新型
45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21200061405	一种涂布液自动添加装置	2021.01.04	实用新型
46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21207593111	一种节能型中央空调装置	2021.04.14	实用新型
47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21209725134	一种方便收纳的手摇式支架	2021.05.08	实用新型
48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21211500779	一种拉力测试条快速裁切工具	2021.05.26	实用新型
49	发行人 新材应用	2021215202980	一种防爆的皮带报警装置	2021.07.05	实用新型

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薄膜”）受让取得；上述第 5 项、第 7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1）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

1)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紫东薄膜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 5 月，由于紫东薄膜不再继续从事薄膜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经相关主体一致协商，发行人无偿受让紫东薄膜《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等三项专利。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取得了锂电池表面光热调控、维持电池内部温度恒定等相关技术专利，在一定范围内为公司未来开展新型锂电池电芯封装业务提供了技术储备，前述三项发明专利并不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2)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新材料领域功能性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受让其专利《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并授权其使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完整所有权，并同意将上述专利授权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但仅限于生产专供发行人的胶黏剂，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3)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公司受让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专利《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作为未来核心技术储备。

铝箔层作为公司铝塑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有易被氧化、耐腐蚀性能较差的特点，需要对其表面进行耐腐蚀处理。公司现有的铝箔表面处理方式为三价铬涂布方式，涂布型钝化液主要以水为分散剂，对环境较为友好。但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需要进一步开发完全无铬化的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受让的该专利技术各组分树脂相容性较好、粘度较低，加热后可直接进

行涂布和光固化，且无需添加溶剂，避免了常规涂料中溶剂挥发对环境的破坏。但该工艺技术需要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全氮气保护装置改装，改造难度较大、成本较高。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产品技术的升级以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在新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基地进行该专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

前述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
发行人	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其原从事双向拉伸聚酯膜等的生产、销售，紫东薄膜已停止原有业务，现主要对外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材料领域功能性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存在共用的情形

（1）专利技术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共享实验室、中试车间、工艺工程室、技术材料开发室、科技管理部、工艺部等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独立的研发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研发创新的积累，发行人形成独特自主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 2012 年起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生产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情况
发明	6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	原始取得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生产及研发
	1	发行人及其供应商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员工	双方业务合作
	3	发行人	继受取得（从关	关联方员工	发行人技

项目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情况
			联方紫东薄膜处受让)		术储备
	2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	继受取得(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受让)	供应商员工	发行人生产及技术储备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	原始取得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生产及研发

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主要专利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前述继受取得及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持有，根据其实际需要自主用于技术储备、研发或生产经营。

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已覆盖其业务生产的主要工序，现有技术体系具有完备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关于研发及专利”之“（四）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的回复内容），不存在使用关联方专利技术的现实需要。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2）研发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8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10%，大部分已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年限	人数
1	5 年以上（含 5 年）	17 人
2	3-5 年（含 3 年）	2 人
3	1-3 年（含 1 年）	5 人
4	1 年以下	4 人

发行人已与各研发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并约定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向研发人员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各研发人员均专职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任职。

根据紫江企业提供的紫江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其员工

与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研发人员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3）设备资产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1	紫江新材	涂布机	2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2	紫江新材	挤复机	9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1	按公允价格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3	紫江新材	干复机	5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4	紫江新材	整理机	1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5	紫江新材	检品机	6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6	紫江新材	分切机	14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7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涂布机	1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8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挤复机	4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9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干复机	2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10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检品机	2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2018年8月，发行人因扩产需要，从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挤复机一台。发行人受让该设备时，该设备从厂商购入已15年以上。经双方协商，参考该设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受让价格为12.78万元（不含税），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仅1台设备系从关联方受让，该设备转让时已折旧多年，价值残值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双方转让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除该设备外，发行人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向市场第三方自主采购。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资产，有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放置于发行人独立的生产经营区域内，由发行人自主支配、使用，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其现有主要设备资产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等情况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设备资产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4）生产场地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场地系向其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颀包装租赁使用，其安徽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安徽喷铝租赁使用，子公司新材应用则以出让方式自行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目前尚在建设期内。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产场地虽系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租赁使用，但租赁期限内，该生产场地均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独立使用、管理，该生产场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生产经营区域具有明显的物理区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使用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独立性及同业竞争”之“（三）结合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处租赁取得、部分专利来自控股股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的回复内容）。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场所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5）客户渠道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团队，自主拓展客户渠道并与客户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及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有关客户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渠道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该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
1	比亚迪供应链	7 年以上	否
2	ATL（包括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否
3	鹏辉能源（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	6 年以上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该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
	有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年以上	否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年以上	否
6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7年以上	否
7	格林德(包括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7年以上	否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渠道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与紫江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3C 数码和储能等领域。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独立性及同业竞争”之“（二）/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

其中，本题题干中提及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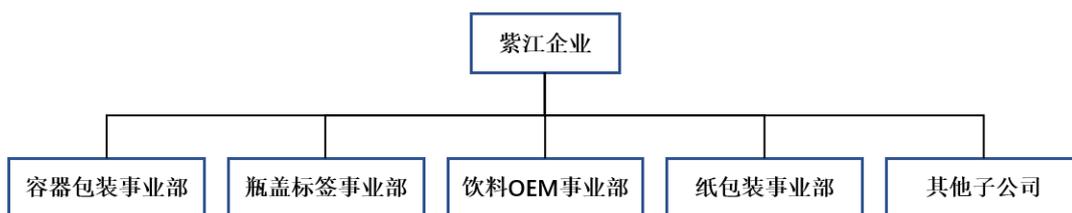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产品	主要产品示例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瓶盖，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密封材料）（涉限产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玻璃啤酒瓶、饮料瓶盖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材料检验、裁铁、印前涂布、印刷、印后上光、二维码喷码、印后反粘、花铁分拣、冲压成形、垫片成形、检测检验、包装	啤酒、饮料生产商	否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工业仪器外壳及机构件、专业摄像机外壳、医疗仪器外壳及内构件、专业电脑外壳及内构件、高速列车桌椅结构件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成形、冲切、机械加工、研磨、化成处理、涂装、印刷入色	映像设备、医疗仪器、工业制品、加固型PC制造商	否

<p>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p>	<p>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p>	<p>PET 饮料瓶和 PET 瓶坯等塑料制品</p>		<p>主要工艺流程包括： ①吹瓶工艺： PET 瓶坯、进料、吹塑、成型、包装 ②瓶坯工艺： PET 切片、进料、注塑、成型、包装</p>	<p>饮料生产商</p>	<p>否</p>
-------------------	---	-----------------------------	--	--	--------------	----------

上述企业在产品定位及用途、产品工艺、客户构成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江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94 家，其根据主营业务主要归属于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 OEM 事业部、纸包装事业部和其他，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还通过紫江集团控制其他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该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商贸、园区开发、房地产、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述紫江企业和紫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事业部	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类型	企业数量(家)	主要客户类型
紫江企业	容器包装事业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28	食品、饮料、调味品、食用油生产商
	瓶盖标签事业部	皇冠盖的生产和销售	3	啤酒、饮料生产商
		塑料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3	
	饮料 OEM 事业部	饮料 OEM 灌装	9	食品、饮料生产商
	纸包装事业部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6	食品、玩具生产商
		暂无经营	1	
	其他子公司	食品贸易	21	超市、卖场
其余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生		15	食品、日化产品、大健康、	

公司名称	所属事业部	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类型	企业数量 (家)	主要客户类型
		产及销售		农药、工业品生产商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	4	个人、服务业、制造业客户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 及机电类产品代理	3	包装印刷、日化产品生产商
		投资管理	1	暂无
合计			94	-
紫江集团	-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	6	个人、企业
		投资及管理	10	创业企业等
		物业管理	5	园区企业
		仪器仪表	4	流程工艺企业
		服务类、贸易类、文化教育 类等非制造业企业	8	汽车零部件企业、建材制造商等
		暂无经营	3	暂无
合计			36	-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但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将发行人作为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并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结合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处租赁取得、部分专利来自控股股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1、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系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租赁取得。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紫颀包装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名下厂房、办公区域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安徽喷铝向发行人分公司出租的房屋亦为其闲置房产。发行人为节约成本、缓解资金压力，集中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扩产增效、拓展业务，遂主要采取租赁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要，发行人设立安徽分公司并向安徽喷铝租赁房产作为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发行人独立使用、管理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并由发行人及时依约支付租赁费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

上述租赁房屋虽构成发行人及其安徽分公司的现用主要厂房，但有关房产系出租方闲置房产并以公允价格向发行人出租，且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租赁，发行人仍可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新材应用已经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68 号街坊 5/1 丘的土地，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

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2、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受让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三项专利系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东薄膜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生效时间
1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ZL201310608728.8	2019 年 5 月
2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49791.3	2019 年 5 月
3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1551.7	2019 年 5 月

上述专利已于 2019 年 5 月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授权或以其他方式由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转让方紫东薄膜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

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其原从事双向拉伸聚酯膜等的生产、销售。紫东薄膜已停止原有业务，现主要对外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上述专利系紫东薄膜在开展原有业务时申请取得，因其停产，该等专利对其不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故向发行人转让。上述三项专利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为公司未来开展新型锂电池电芯封装业务提供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三项发明专利不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实质性贡献。

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受让专利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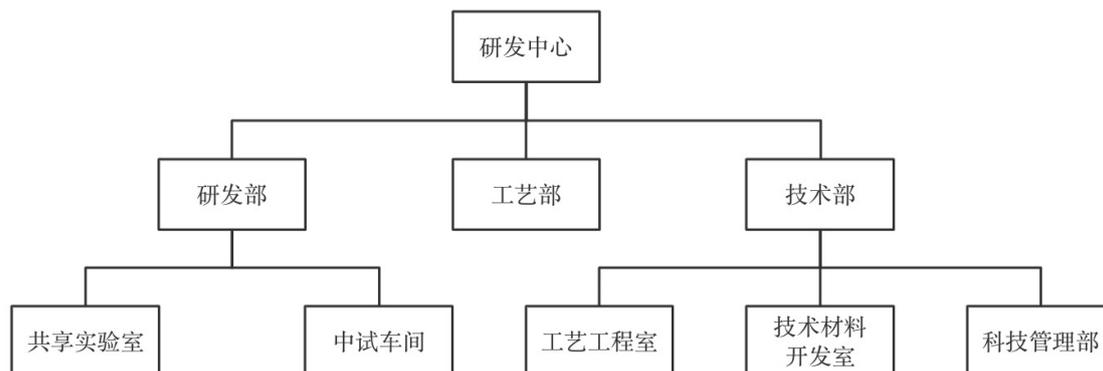
发行人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承租房屋、受让专利等情形，但不因此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形成较高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形成的生产工艺、专利技术，拥有独立的研发、管理、财务等团队人员，合法取得现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1）在技术方面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不同，发行人专注于软包锂电池铝塑膜相关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共享实验室、中试车间、工艺工程室、技术材料开发室、科技管理部、工艺部等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独立且职能健全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独立组织实施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具体如下：



发行人研发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研发中心	制定新产品、新材料与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督导审核技术合作与转移，并且核定与督导新产品工艺与技术标准，新产品项目开发重要模块的构架和流程，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原材料的试验等工作；技术工艺控制和改善，组织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产品各工序技术工艺的日常工作等。
共享实验室	向相关研发人员反馈送检产品的参数指标等，协助和推动产品性能优化和改善。
中试车间	负责研发试样产品放大试生产，配合技术研发人员参与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加快实现研发项目成果商品化进程。
工艺工程室	负责维护生产工艺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优化。
技术材料开发室	负责新供应商材料的试验和评估，以及新材料研究和开发。
科技管理部	负责客户技术文件的接收、转化和修订，内部工艺文件、技术资料的管理和修订。
工艺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改善和开发，组织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

为满足技术升级需要，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已开展 17 项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发行人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体系，研发过程遵守项目立项、研发实施、生产性验证等具体流程，实现对技术研发过程的独立管控，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	业务管理部负责收集顾客要求或市场需求信息以及内部产品提升改善需求信息提交至研发部，研发部对业务管理部提出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由研发部门编写和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由技术创新委员会集体成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编写《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小组具体成员，项目关键技术指标与工艺路线，项目开发时间计划以及项目支出预算，交由总经理进行审定，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
研发实施	研发项目小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试生产报告、产品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报告。在研发项目开展期间，研发项目组会对各研发项目的进程情况进行跟踪。
生产性验证	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组向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经技术创新委员会确认可实现量产项目，研发小组协助技术部、生产部门进行研发项目批次中试、量产性能稳定性验证，实现研发成果及

时转化到实际新产品应用中。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以贺爱忠、沈均平、陈涛、龚平、高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拥有 25 年以上、20 年以上、5 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研发人员占其员工总数的 10%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且具有独立实施技术研发的资金实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0,290.40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研发费用	1,216.11	1,479.73	939.27	1,04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4.04	4.05	6.11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 2012 年起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除一项专利为业务合作需要系与供应商共有外，其余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所有。

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独立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具备实力的独立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独立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技术体系，在技术方面具有独立性。

（2）在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为实施人事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新员工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试用期员工考核制度》《人才梯队建设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自有资金账户自行向员工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为支付员工工资或承担其他用人成本的事项，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支付员工工资及

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80 人，发行人均已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约定在发行人处专职，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约有员工 6,760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其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3）在资产方面

发行人虽存在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颀包装及安徽喷铝承租房产 3 项、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东薄膜受让专利 3 项、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生产设备 1 项的情形，但如前所述，有关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除以上资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包括：

资产类型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	新材应用	出让取得	新材应用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房屋租赁权	4	发行人	租赁取得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商标权	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专利权	45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	申请取得（43 项）、 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受让取得（2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1	发行人及其供应商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合法取得并依法共有和使用
主要生产设备	46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向第三方采购取得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因此，发行人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受让或承租部分资产的情形，但有

关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其余主要资产不存在从关联方处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紫东薄膜、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现有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及登记情况，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现有主要设备资产的购买协议及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的权属情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现有厂区，并对发行人主要资产进行盘点，了解发行人设备资产、生产场地的独立使用情况；

（5）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6）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送询证函、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发行人客户渠道的独立情况；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情形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9）查阅发行人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等文件，与出

租方进行访谈，了解房屋租赁情况；

（10）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承租房屋、受让专利的可替代性、对现有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受让专利主要作为公司技术储备、未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发行人从外部供应商处受让的专利能够在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中发挥作用，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经对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承租房屋、受让专利等情形，但不因此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形成较高依赖，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具备独立性。

六、问题 6. 关于研发及专利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1 项在研项目，其中 10 项已完成。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最短研发周期为 3 个月，最长为 2 年。

（2）发行人存在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合作研发的情况。

（3）发行人部分专利权利人为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上述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新材应用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在研项目普遍研发周期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具备公司在研项目对应技术，相关在研项目是否具有商业价值。

（2）说明与上海交通大学等机构合作研发的背景，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

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方是否可以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3）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成立时间晚于部分专利申请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与上海交通大学等机构合作研发的背景，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方是否可以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1、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长期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变换的下游需求。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在报告期内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项目。该项目以紫江新材为主体组建研发团队，由上海交通大学主要负责项目的理论基础研究工作，紫江新材主要负责产品的中试生产和应用验证。

2、发行人与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整体市场发展较快，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多变。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与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共同建立共享实验室，针对新型化学电源用相关材料和技术发展需求展开研究，同时对采用公司铝塑膜作为电芯封装材料的锂电池产品进行专业检测评估。

3、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方是否可以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研发合作项目的情况说明》，双方本次产学研合作实际由紫江新材组建研发团队并负责产品的中试生产和应用验证；上海交通大学负责紫江新材反馈问题的相关基础研究工作。双方对项目进展和相关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在实际的研发过程中，紫江新材对最终形成的研发成果具有主要贡献，实际形成的应用性成果由紫江新材享有，上海交通大学参与事项不形成实际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上海交通大学与紫江新材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不存在关于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归属、使用、转让事项的任何纠纷、争议、异议。此外，上海交通大学将持续遵守保密义务的约定，且不会授权、许可、同意任何第三方使用紫江新材本项目的研发成果。

根据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情况说明》，双方自共享实验室开设至今主要就部分基础性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但未形成实际的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或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关于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归属、使用、转让事项的任何纠纷、争议、异议；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将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紫江新材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不会授权、许可、同意任何第三方使用紫江新材的任何研发成果、应用技术、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外部机构的情形；合作期间，上海交通大学及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等机构不存在授权外部第三方使用合作研发成果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成立时间晚于部分专利申请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其与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持有的部分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早于新材应用成立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新材应用变更为共同专利权人之日
1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1265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9-26	2021-8-17
2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487071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2018-12-6	2021-4-8
3	紫江新材	2019103297455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	2019-4-23	2021-7-30

	新材应用		法制作工艺		
4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6997806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 法制备工艺	2019-7-31	2022-4-8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原由发行人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新材应用成立后，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拟从事的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相同。为新材应用未来开展业务便利需要，发行人与新材应用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变更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新材应用共有。

因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成立时间晚于其部分专利申请时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1、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并向发行人法律顾问询证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权属纠纷事项。

2、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已积累多年的研发经验

发行人专业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于 2004 年起组建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团队，深耕铝塑膜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铝塑膜研发和实践经验，已成长为国内铝塑膜行业主要企业之一，系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致力于打破进口产品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铝塑膜产品已能够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并已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优势，获得了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多项相关荣誉。

（2）发行人拥有具备实力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组建了以贺爱忠、沈均平、陈涛、龚平、高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并组建了多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研发机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行业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究成果，具体包括：

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行业从业期限	所获荣誉或成果
贺爱忠	25 年以上	①自主开发的多个项目被列入市级、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火炬项目。 ②曾获“闵行区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全国印刷行业百名科技创新标兵”、“2019 闵行领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等荣誉。 ③主导开发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项目”获批“2017 年度闵行区高新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联合会评为技术进步三等奖，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④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沈均平	20 年以上	①具备上海市首批包装工程师任资格。 ②带领研发团队获得 2017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建设系统“十大创新人物（团队）”称号。 ③开发的“锂电池用铝塑膜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获得上海市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优秀奖。 ④主导的质量改善小组“表面耐腐蚀亚光型黑色铝塑膜质量提升攻关”获评 2019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 ⑤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陈涛	20 年以上	①以其为核心的技术团队长期在技术一线负责公司产品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设计，主导铝塑膜用聚丙烯封装材料的配方设计开发和铝塑膜产品性能的改进。 ②推出表面耐电解液污染型、抗冲深卷曲型等多款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新型号。 ③参与制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牵头起草《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封装膜》国家标准。 ④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龚平	20 年以上	①带领团队研发出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铝塑膜挤复、整理等核心设备，还研发出多种应用于铝塑膜生产过程的如全自动气动搅拌机、可换向装料车、专用储料架、锂电池专用放电器等辅助设备。

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行业从业期限	所获荣誉或成果
		②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高贤	5年以上	①曾获得“闵行区社建系统十大创新团队”，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②主导承担了公司铝箔表面处理技术涂布工艺和干法铝塑膜项目工艺开发。 ③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3）发行人能够实现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发行人未来具备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的能力和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业务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0,290.40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研发费用	1,216.11	1,479.73	939.27	1,04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5.60	6,072.83	3,923.03	2,76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4.04	4.05	6.11

（4）发行人已形成独立自主的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多项技术储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37 项，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实际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产品。

因此，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经验基础、富有实力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能力及独立自主的研发成果，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3、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1）发行人技术体系的完备性

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其主要工序的核心技术体系，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同时保证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ZL201920559061X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ZL2016209545499	涂布、挤复、干复工序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主要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方式，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ZL2014105102586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方法 ZL2018114870713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15517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497913	干复工序
3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技术	直接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通过粘合剂复合。应用在动力电池领域，使电池有更高的安全保证，软包装膜产品结构更加简单、更易轻薄化，因为软态不锈钢箔所拥有的独特性能使钢塑复合膜同传统相同厚度的铝制复合膜相比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高延展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ZL2016209621971	涂布、挤复、干复工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性。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结构中的尼龙，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不用胶粘剂，不需要经过干复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ZL2009100561151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ZL2013106087288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ZL2019103297455	干复工序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蚀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摒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然后进行高温烧结，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生产效率高，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ZL2020104412773	涂布工序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粘结剂，然后 AL 层与 PP 层中间加粘结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较好。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ZL2019106997806	复合工序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在内外两层塑料表面进行涂布，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65786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ZL2016107427435	挤复工序

因此，发行人技术体系完备，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1）铝塑膜产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

铝塑膜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铝塑膜产品需要具备耐电解液、水氧阻隔性、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高热封强度等一系列性能要求，远高出一般工业领域的标准。铝塑膜国产化的关键在于原材料加工制造技术和相关制造装备的突破，以铝塑膜的重要原材料铝箔为例，与国外的铝箔相比，国内的铝箔在厚度、均一性、针孔率、残油量和机械性能等方面都有待提高；涉及聚丙烯膜的树脂原料基本集中于日韩企业；铝箔精密涂布设备基本依赖进口。因此，技术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此外，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专业性强，发展速度较快。同时，受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业内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性能的压力较大，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业内企业只有拥有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持续开发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异的产品才能跟随行业发展趋势。

2）发行人在铝塑膜行业已形成有力的竞争优势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铝塑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经验和技術积累，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已组建具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并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形成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企业建立技术交流渠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进入众多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能够向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等大型锂电池厂商同时提供 3C 数码以及动力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储能应用方面，公司与平煤国能、双登集团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

3）软包锂电池铝塑膜仍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锂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在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不断加速渗透。在 3C 数码领域，软包电池因形状设计灵活、能量密度高，符合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如智能手机、平板

电脑、电子烟等消费电子产品都普遍采用软包电池。在动力市场方面，软包电池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容量大、内阻小的特点，符合动力电池高能量高密度的发展趋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选择。此外，随着中国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储能市场不断发展，2017年，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对储能产业进行战略部署。软包电池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正在向高倍率方向发展，能够更好地满足储能电池的要求。

铝塑膜是软包电池电芯进行封装的关键材料，受软包电池市场需求的驱动，铝塑膜市场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提升。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发行人经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体系完备，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已形成专业技术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等机构出具的关于双方进行产学研合作的情况说明文件；

（2）获取发行人公司研发项目情况表、研发投入、研发进展、研发制度、研发部门设置等；了解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支持或外购，分析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及向该局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权情况；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并向发行人法律顾问发送询证函，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已取得荣誉证书，了解发行人已获荣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组织机构图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组成及研发机构组建情况；

（7）查阅《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经营业绩情况；

（8）取得发行人重要研发项目的相关立项、验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情况；

（9）通过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各自的分工及定位明晰，取得的成果及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不依赖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方不得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成立时间晚于部分专利申请时间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技术体系具有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七、问题 7.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ATL 及比亚迪供应链于 2021 年入股发行人并签署了对赌协议，二者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 ATL 销售占比分别为 6.78%、14.84%，2021 年向比亚迪供应链销售占比为 31.59%。发行人销售给二者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可比案例说明客户入股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期入股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比较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与行业是否一致。

（2）列表说明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上述客户入股情况及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

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差异，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违反前述条款的处理方式。

（5）说明经销商、贸易商、直销客户的具体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向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6）说明经销商及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情况、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客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差异，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违反前述条款的处理方式

1、ATL 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ATL 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包括《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销售订单。

宁德新能源于 2021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采购框架协议》签署于宁德新能源入股发行人之前。宁德新能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 ATL 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销售订单主要条款未发生实质变化。

（1）《采购框架协议》

ATL 与发行人所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签署于宁德新能源入股发行人之前，其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采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合同生效期	2019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
合同双方	甲方：ATL 乙方：发行人
销售价格	协议未约定具体的销售价格，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订单中以书面形式确认。
销售数量	协议无对销售数量的具体限定，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销售范围	协议未限制具体的销售范围，乙方依订单内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不涉及

ATL 与发行人所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系 ATL 与其供应商一贯签署的常规合同文本，发行人与 ATL 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交货地点按销售订单执行，该协议不存在排除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2）销售订单

具体采购时，ATL 与发行人会签署相关制式订单，订单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税率及税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具体交易细节及违反交期等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上述销售订单系 ATL 与其供应商一贯签署的常规订单文本，不存在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2、比亚迪供应链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比亚迪供应链签署的销售合同包括《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及相关销售订单、《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双方基于寄售模式的特殊性，另签署有《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约定了寄售合作模式的相关内容。

比亚迪于 202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签署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之前。比亚迪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比亚迪供应链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及相关销售订单、《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主要条款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之后。

（1）《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比亚迪供应链与发行人所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签署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之前，其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	2020年8月16日-2023年8月15日
合同双方	需方：比亚迪供应链 供方：发行人
销售价格	通则未约定具体的销售价格，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订单中以书面形式确认。
销售数量	通则无对销售数量的具体限定，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销售范围	通则未限制具体的销售范围，供方依订单内容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不涉及

比亚迪供应链与发行人所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系比亚迪供应链与其供应商一贯签署的常规合同文本，发行人与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交货地点按销售订单执行，该协议不存在排除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2）销售订单

具体采购时，比亚迪供应链与发行人会签署相关制式订单，订单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税率、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具体交易细节及违反交期、质量等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上述销售订单系比亚迪供应链与其供应商一贯签署的常规订单文本，不存在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3）《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

因发行人与比亚迪供应链采用寄售模式开展业务，双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相关《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该协议签署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之前，约定了需求预测、备货入库、提货、保管及收费、付款、保密等条款，不存在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4）《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由比亚迪供应链与发行人于2022年4月6日签署，签署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之后。

《战略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铝塑膜战略采购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现行合作模式或者未来双方协商一致下，乙

方（即“比亚迪供应链”）向甲方（即“发行人”）采购总数量不低于 8,000 万平方米的铝塑膜产品”；该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按双方签订的配套协议执行”。《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的处理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基于战略合作的预期而签署的合作协议，除上述采购数量的约定外，不存在对销售价格、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且双方未就违反采购数量条款的处理方式进行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主要系双方对未来合作预期的原则性约定，未设置独家供应等排除竞争的条款，在具体采购交易中，双方仍需就特定订单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进行确认，产品质量需要满足相关质量协议、规格书等标准，双方业务往来所依据的具体销售条款未因《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而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战略合作协议》本质上是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原则所达成的战略合作预期，未导致发行人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主要销售条款或其执行发生实质变化，亦未实质导致排除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竞争的效果。

综上，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或其关联方达成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导致排除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与 ATL、比亚迪供应链签署的框架协议、大额订单及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了解有关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在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发行人前后，主要条款是否发生实质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或其关联方达成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导致排除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八、问题 16.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存放于集团资金池、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集团资金池的存款、贷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存贷款利息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具有资金核算独立性。

（2）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回款主体等，现金交易的情况。

（3）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经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规定的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紫江企业的资金池业务，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解除。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序号	审核问答规定的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池业务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借贷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关联方结算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且已归还并结算资金占用利息，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占有公司资金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财务内控要求，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池业务外，不存在其他情形，且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均已得到整改，发行人已通过结清资金、解除资金池业务等措施予以纠正。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2、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以上资金拆借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公司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控股股东资金集中管理，获取紫江企业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金池业务的具体背景，及资金池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资金池终止时间、利率及报告期内的资金上存下拨的情况；
- （3）访谈紫江企业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背景，在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期间的付款流程；对紫江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

情况进行访谈确认，查询发行人在退出资金池后的资金支付流程，验证发行人已完成控股股东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的整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财务内控要求，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池业务外，不存在其他情形，且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均已得到整改，发行人已通过结清资金、解除资金池业务等措施予以纠正。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九、问题 18. 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

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生产经营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未超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范畴，仍致力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行业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铝塑膜产品属于其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是软包锂电池主要原材料之一，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电池、储能领域、3C 数码电池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 年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	复合膜等新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7 年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方案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软包装膜等功能性膜材料。
2022 年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2021 年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1 年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	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2 年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 月 31 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021 年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本)》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
2020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20% 左右，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 万辆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 40% 左右。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 50% 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 100 万辆。
2020 年	《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强调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推进储能标准国际化四项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1 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国务院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35年)》		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0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强调2021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1年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强调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加强监督管理。
2019年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委	聚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
201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铝塑膜材料是用于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复合膜,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或“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范畴。此外,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规定,落后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及其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发行人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已建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闵经发[2022]111号）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已建	《关于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郑经发[2021]54号）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项目）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闵经委发[2021]139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项目）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办理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已在其编制的《节能报告》中，就上述项目对所在地能耗双控指标的影响分别进行测算，前述《节能报告》已获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原则同意。因此，上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的具体能耗情况如下：

主体	能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注1）	实际能耗情况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2,208.70	4,169.26	2,304.15	1,979.59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4,973.16			

主体	能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能耗指标					
安徽分公司 (注2)	实际能耗	综合能耗等价值 (tce)	166.77	-	-	-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 (tce)	2,502.84			

注1：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数据为节能评审报告所载综合能耗数据；实际能耗情况系以发行人电力和天然气实际消耗情况为基数，按节能评审报告所载折算系数折算为标煤。

注2：安徽分公司节能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数据为节能报告所载综合能耗数据；实际能耗情况系以安徽分公司电力和天然气实际消耗情况为基数，按节能报告所载折算系数折算为标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综合能耗符合节能审查批复批准的综合能耗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能耗管理，已取得标准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确认发行人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ISO50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被评选为上海市“绿色工厂”，于 2021 年被评选为工信部“绿色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未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节能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

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下文“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并经实地走访调查环保设施及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被落实的情况。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涉及环保手续，“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主管审批部门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0]271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1]82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述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生态环境部并于2019年2月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进一步明确了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经对比前述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适用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版）》，“市环保局审批权限外的

建设项目，由区、县环保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备案，且不属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版）》规定的应由上海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故由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31011260735200220171 D2308001、 31011260735200220171 D2308002	闵环保许评 [2018]250号	发行人自主验收， 并已公示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2104-340569-04-01-765 354	郑环表批字 [2021]12号	发行人自主验收， 并已公示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上海代 码:310112MA1GD2U94 20201D2308003 国家代 码:2020-310112-39-03-0 08741	闵环保许评 [2020]271号	在建，尚未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上海代 码:310112MA1GD2U94 20201D2308001 国家代 码:2020-310112-39-03-0 08729	闵环保许评 [2021]82号	在建，尚未验收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综上，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

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及募投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发布的《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马鞍山市禁燃区范围包括：“1、中心城区：天门大道—采石河路—东环路—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葛羊路—东环路—林里路—天门大道所围区域。2、花山经济开发区、秀山新区、滨江新区、濮塘风

景区、向山镇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规划区域。”高污染燃料包括：“（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二）硫含量大于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30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20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经对照，安徽分公司已建项目“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马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352002E001Z	2020.4.16-2025.4.15
安徽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MA2WT5XCX2001Q	2022.6.23-2027.6.22

注：新材应用尚在建设期，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并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和细化了排污许可制度。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颁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在

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因此失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号），明确属于2017-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为此，发行人于2020年4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的要求。安徽分公司于2022年5-6月期间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同步于2022年6月办妥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经对照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载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对应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1) 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对应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	-----------	---------	------	--------	------

污染物种类	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挤出复合	挤出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密闭收集纳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24,000m ³ /h
	配胶、干式复合	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酸乙酯、甲基环己烷）、臭气浓度、RTO 处理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52,500m ³ /h
	双面整理涂布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醇）		
	涂布烘干	酸性废气	酸雾	经收集后经碱性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38,000m ³ /h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风量为 1,035m ³ /h，设备满负荷下锅炉 NO _x 排放小于 30mg/Nm 的标准
废水	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冷却塔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分切	薄膜边料和报废的膜	薄膜边料和报废的膜	委托第三方处置	第三方处理，处理能力充分
	铝箔涂布	废涂布液	废涂布液	属于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2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清洁	擦拭抹布	沾有乙酸乙酯和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安徽分公司

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对应的主要污染物及

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铝箔涂布烘干	铝箔烘干废气	硝酸雾	经负压收集、碱性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24,000m ³ /h
	挤出复合	挤出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密闭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20,000m ³ /h
	配胶、干式复合	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经负压密闭收集、RTO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16,000m ³ /h
	整理涂布	整理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醇）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铝膜使用、生产	废包装材料、薄膜边料、报废膜	废包装材料、薄膜边料、报废膜	委托第三方处置	第三方处理，处理能力充分
	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属于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涂布	废涂布液	废涂布液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废机油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废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产	废溶剂	废溶剂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经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其中仅 VOC（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监测数据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如下：

主体	年份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排放量控制要求
发行人	2019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2.952	符合
	2020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1.159	符合
	2021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1.13	符合
	2022年1-6月	非甲烷总烃	6.038	0.385	符合
安徽分公司	2022年1-6月	非甲烷总烃	3.71	0.454	符合

2) 废水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及发行人净化空调通风系统冷却塔产生少量的冷却塔清洗废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或处置情况如下：

核查年度	类型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处理量 (t/a)
2019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4.74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铁质）、活性炭、废胶水桶（塑料）	19.74
		机油	0.30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47.40
2020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2.18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铁质）、活性炭、废胶水桶（塑料）	29.99
		机油	0.00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674.02
2021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3.56
		废涂布液	4.73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铁质）、活性炭、废胶水桶（塑料）	40.84
		机油	0.00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594.36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申报为年度管理，故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按整年度列示。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

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	技术原理及先进性描述	运行情况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技术	1、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复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高。 2、初、中效过滤段先将废气中较大的粉尘粒子进行过滤。 3、光催化段通过紫外光束对废气分解氧化反应，使其链结构断裂，有机气体物质分解成无味无害的小分子化合物。 4、小部分未除去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段吸附处理。 挤复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过以上处理，有效保证了达标排放。该处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RTO 燃烧处理技术	1、根据废气的化学成分和数量，采用蓄热式热氧化燃烧处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同时最大限度的回收热量。 2、蓄热式热氧化燃烧系统应满足所要求运行工况下能完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并将废气中的碳、氢、氧化物完全地转变为 CO ₂ 、H ₂ O 等无害物质，最终达标排放。 3、蓄热氧化装置设三个蓄热室，呈一字形布置，确保三个蓄热室运行均匀稳定。 该处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碱性喷淋塔处理技术	1、涂布酸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高空达标排放。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净化后的废气达到地方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2、氢氧化钠通过检测吸收液的 pH 值，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添加。 该处理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处理技术	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力，把部分燃烧后产生的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后再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随之降低，氮氧化物减少，既节约了天然气，又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 该处理技术燃烧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根据上述，发行人污染物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具备先进性且运行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同步上传网络。此外，发行人委托了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有关监测记录及监测报告均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93.36	20.53	76.29
日常环保支出	19.43	38.52	59.28	84.05
小计：	19.43	131.88	79.81	16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安装、建造以及现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的支出；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一般固废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

2019年度，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较高主要因发行人实施环控车间恒温湿系统及安装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新增涂布酸性废气及挤复环保处理设备、安徽分公司新增相关环保设备，导致当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2022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大额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完善环保设备及其他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因子VOCs的产生量逐步减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8.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之“一/（九）/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回复内容），日常环保支出遂逐步减少。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总投资30,656.0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6,470.39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入金额合计约1,151.10万元。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前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

固体废弃物、废水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

2) 废水

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水、工地地面冲洗水等，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保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接管或清运；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3) 固废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4)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

2) 废水

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水、工地地面冲洗水等，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保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接管或清运；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3) 固废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4)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企业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具体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污染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	------	-----	------	-----	------

2019年	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排气筒 (挤出复合废气)	2019年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19年4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4#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019年4月11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2019年4月12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2019年	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排气筒 (RTO排放口)	2019年6月1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2019年6月2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2020年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排气筒 (挤出复合废气)	2020年1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排气筒 (RTO排放口)	2020年1月17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4#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020年2月26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3#排气筒 (碱喷淋装置)	2020年3月13日	铬酸雾	达标			
2021年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 (挤出复合废气)	2021年3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1年9月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污染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27日		
		2#排气筒 (RTO排放口)	2021年3月 15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021年9月 27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4#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021年3月 15日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2021年6月 16日	氮氧化物	/
			2021年8月 31日	氮氧化物	/
			2021年9月 27日	氮氧化物	/
			2021年10月 22日	氮氧化物	/
		3#排气筒 (碱喷淋装置)	2021年3月 15日	铬酸雾	达标
2022年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排气筒 (挤出复合废气)	2022年6月 18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排气筒 (RTO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4#排气筒	颗粒物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污染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林格曼黑度	达标	
		3#排气筒 (碱喷淋装置)		铬及其化合物	达标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A001排气筒 (铝膜烘干废气)	2022年6月 29日、30日	硝酸雾	达标
			DA002排气筒 (挤出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标
			DA003排气筒 (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 +整理涂布废气)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2019年	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019年	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020年	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2020年	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	2020年2月26日	臭气浓度	达标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有限公司			
2021年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021年9月27日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022年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30日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乙酸乙酯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2) 废水

污染源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19年	上海锐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pH	达标
			2019年4月12日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pH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0年	上海锐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pH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年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污染源	核查年度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达标情况
			2021年6月16日	氨氮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pH	达标
			2021年11月18日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pH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年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pH	达标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30日	pH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氨氮	达标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环保监督和检查，但未曾受到来自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停业整改通知。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

的环保事件或负面媒体报道，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十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相关的各项资料；
-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耗、污染排放情况与环保措施，以及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批文；
- （5）走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辖区相关主管部门；
- （6）查阅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发行人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 （7）通过查询政府环保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信息等；
-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节能报告及批复等；
- （9）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5)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涉及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具备先进性且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需求，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未就发行人环保情况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等整改要求；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问题 19. 关于租赁房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了建筑面积合计 14,844.18 m²的房产，分别为一期厂房 5,879.20 m²、二期厂房 6,545.98 m²和办公房 2,419.00 m²，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其中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共含有仓库面积

2,664.00 m²，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因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而导致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2）出租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如因责令拆除等风险导致无法续租，相关损失由出租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3）发行人已与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新签署 1,500 m²的仓库租赁合同，以备现有仓库无法使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对应公司不动产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充分提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说明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发行人与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新签署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满足全部替代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的生产、办公需求。

（3）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4）说明租入房产的金额、租金及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对应公司不动产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充分提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共承租房屋 23,894.18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2,664.00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瑕疵不动产”），出租方紫颀包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占发行人总用房面积的 11.15%。

上述瑕疵不动产系发行人现有仓库之一，主要作为发行人仓储之用，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相对较小。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土地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办妥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将于建成竣工后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明。因此，上述瑕疵不动产不涉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因此，发行人承租上述瑕疵不动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二）部分租赁仓库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下：“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了建筑面积合计 14,844.18 m²的房产，分别为一期厂房 5,879.20 m²、二期厂房 6,545.98 m²和办公房 2,419.00 m²，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其中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共含有仓库面积 2,664.00 m²，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上述房产因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无法续租，则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导致仓库面临搬迁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发行人与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新签署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满足全部替代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的生产、办公需求。

1、说明紫颀包装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紫颀包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紫颀包装的履约能力，紫江企业已作出承诺：“如果因紫江新材向紫颀包装承租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或者紫颀包装未能完全履行与紫江新材所达成的租赁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确认，影响紫江新材正常使用相关房屋或紫江新材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补偿紫江新材的全部损失。”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承租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紫颀包装的正常履约作出相应承诺，

紫颀包装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新签署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满足全部替代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的生产、办公需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瑕疵不动产主要作为发行人仓储之用。除向紫颀包装承租房屋外，发行人于邻近区域向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了相关仓储用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紫江新材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 999 号 2 号库	1,500.00	仓储	2020-10-01 至 2023-02-28	762,390 元/年
紫江新材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 999 号 3 号库	1,750.00	仓储	2021-11-01 至 2023-02-28	980,472 元/年
紫江新材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春路 1899 号二期仓库 6 幢东边半间	1,000.00	仓储	2021-4-18 至 2022-10-31	1.45 元/天/平方米
紫江新材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春路 1899 号二期仓库 6 幢西边半间	800.00	仓储	2021-7-18 至 2022-10-31	1.45 元/天/平方米
合计			5,050.00			

根据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承租的需要。此外，发行人对仓储区域的客观要求较低，其生产经营厂区附近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如现有租赁用房无法满足仓储需求，发行人另行承租其他替代性仓储用房不存在重大障碍。

因此，发行人向紫颀包装承租的部分房屋虽存在未办妥产权证明的瑕疵，但发行人通过向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承租临近区域的仓储用房，能够满足全部替代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的仓储需求。

（三）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实施的在建项目用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外，发

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

1、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情况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明，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对应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2、紫江新材在建项目对应土地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材应用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沪闵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60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新材应用出让宗地编号为202012518666472344的吴泾镇168街坊P1宗地（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3单元02-05地块）。新材应用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02321号	江川路街道168街坊5/1丘	22,842.10平方米	新材应用	出让	工业	2020-11-12至2040-11-11

因此，新材应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在建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明、与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及持续稳定租赁的可行性；

（2）实地走访发行人承租房屋，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使用情况；

（3）查询发行人所在区域附近的仓库出租信息，了解发行人承租替代性仓储用房的可行性；

（4）查阅紫颀包装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损失赔偿承诺；

（5）查阅新材应用在建项目所在土地的出让协议、出让款支付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了解新材应用在建项目用地合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紫颀包装承租的瑕疵不动产约占发行人总用房面积的11.15%，该房产主要作为发行人仓储之用，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贡献相对较小，且不涉及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紫颀包装的正常履约作出相应承诺，紫颀包装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通过向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仓库及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承租临近区域的仓储用房，能够满足全部替代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的仓储需求；

（3）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十一、问题 20. 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47 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为 32.19%。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五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用工单位在辅助性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公司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2.19%、0%、0%、0%，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当期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2020年起，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逐渐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上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对前述比例超过10%的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信用上海平台于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7月26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公司出具任何处罚。

另外，为了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已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劳动用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劳务派遣等）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并获取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劳务派遣

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契机、劳务派遣单位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获取并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的专业资质文件；

（5）查阅了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6）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雯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对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问题受到主管劳动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保障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93%、63.98%、66.20%。

（2）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包括“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对应产品与现有产品差异情况、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厂商产能产量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建设“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进一步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说明各环节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制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主要环节，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其他客户收入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委托供应商进行 CPP 生产及 PA 印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批复文号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1GD2U9420201D2308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2-39-03-008729	闵环保许评 [2021]8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 02-05 地块，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取得编号 31002738770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3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材应用以招拍挂方式新获取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新材应用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但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况。前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上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建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身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核查其所持不动产权对应地块的土地性质，并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十三、问题 23.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主要产品集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创新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部分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主要产品集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创新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部分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

似表述，并根据事实情况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领先”、“先进”等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 9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马敏英

桂逸尘